**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1.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永城市委统战部是市委重要组成部门之一，下设办公室、理论宣传科、党外干部科、经济联络科，单位实有人数24人，公务用车1辆。单位主要任务负责党外人士安排、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侨、台、民族宗教、统一战线各项工作。

统战部（含台办）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事业编制3名，在职财政供给18人，离退休人员13人，其中离休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委员会统战部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65.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5.78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6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78万元，占77%；项目支出61万元，占23%。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6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65.78万元，比上年减少5.49万元，减少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转社保代发。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65.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65.78万元，比上年减少5.49万元，减少2%。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63.53万元，占总支出的61.5%，比上年增加41.6万元，增长3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34万元，占总支出的5.7%，比上年减少58.65万元，减少79%；商品服务支出25.91万元，占总支出的9.7%，比上年增加8.56万元，增长49.34%；项目支出61万元，占总支出的22.9%，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8.93%。主要变化原因：退休人员工资转社保代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无增减**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共计25.91万元。

其中：1、办公费9.58万元。

2、印刷费5.2万元。

3、水费0.8万元。

4、邮电费0.99万元。

5、差旅费3.2万元。

6、维修（护）费1.1万元。

7、会议费3.15万元。

8、工会经费0.54万元。

9、福利费1.3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